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0－918）

府法訴字第 1100291032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急難紓困事件，不服本縣彰化市公所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110 年 6 月 23 日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核定通知書（檔號：NA811026796）核定不予發給急難紓困金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0 年因應疫情急難紓困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合紓困資格，爰以原處分駁回其申請，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本人養二子，現二子長大各自為生活打拼，各自生活，與長子又有磨擦不合，次子因家貧也有申請中低收入，二子均未給予生活之費用，本人均以國保新臺幣(下同)4,408 元過生活，數次申請老人及殘障補助均無法被認定，現在連急難紓困也遭駁回，敬請上級給予多方面的考量，不要讓一個老人以 4,408 元保命，生活確實困難，均請詳查等語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（一）依據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實施計畫）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核發對象，以家戶（戶籍地）為單位，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……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：（一）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，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

生計受困。(二)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(以110年4月30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)(三)家戶內人口存款(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)加收入計算「家戶月平均收入」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。(四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」

(二)實施計畫第3點規定：「本計畫實施方式及發給金額如下：(三)110年新申請案：1.申請方式：(1)線上申請：……(2)郵寄申請：……。2.審核及撥款方式：由本部協助查調戶籍、財稅、社會保險及國發會比對平台相關資料，由弱勢E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，戶籍地公所進行核定，由本部依公所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。3.發給金額：計算家戶月平均收入發給1-3萬元，並以每戶1次為限：(1)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倍以下，核發3萬元；(2)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逾1倍但未達1.5倍，核發2萬元；(3)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5倍以上未逾2倍，核發1萬元；(4)申請人如屬單人戶，符合者核發1萬元。」

(三)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審查原則第3點規定略以：「三、本計畫審查原則如下：……(五)本計畫二、(三)家戶月平均收入之計算：1.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申請人全戶109年財稅資料為認定(每天查調)，依家戶存款(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)及收入總額，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。(由衛福部主動比對財稅資料)。各地區最低生活費對照表如下：非六都之縣市，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(單位：新臺幣元)：1倍低於13,288、1.5倍低於19,932、2倍低於26,576。」

(四)卷查本件審查認定情形如下：

1. 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（以戶籍地之家戶為範圍）：

(1) 申請人：○○○(訴願人)。

(2) 除申請人外之應計算人口：○○○(訴願人之子)、
○○○(訴願人之孫)。

2. 此次疫情紓困審查公式如右所示：【(A:家戶月平均收入+B:家戶總存款) -C(15 萬元*家戶人數)】 ÷D(家戶人數)=E(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)。註：若 C>B 時，則存款屬免計額度，故 B 及 C 皆以 0 計算；若 C<B 時，即以實際數計算。

3. 家庭總收入及家庭存款：經比對訴願人 109 年家戶內財稅資料，計算如下：

(1) 家戶每月平均收入 96,465 元(家戶每月平均收入戶內所有人 109 年總收入÷12 個月)。

(2) 家戶總存款 0 元(109 年家戶總存款，戶內所有人存款餘額加總)。

(3) 家戶內每人存款免納入計算：15 萬元*家戶人數 3 人=450,000 元。

(4) 計算結果為： $(96,465+(0-0)) \div 3 = 32,155$ 。

(5) 彰化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 倍為 13,288 元，1.5 倍為 19,932 元，2 倍為 26,576 元，本案件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為 32,155 元，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超過 2 倍，不符合發放規定。

(五)訴願人主張「二子均未給予生活費用，生活困難」等，答辯如下：

1. 依計畫意旨，本計畫核發對象，以家戶（戶籍地）為單位，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……按家戶月平均收入依下列標準，發給 1-3 萬元，每戶以 1 次為限。故此次

疫情紓困方案是以戶籍內人口為查調財稅對象，依照財稅資料結果核定。

2. 依據實施計畫及審查原則之公式計算：戶內每人每月生活費 32,155 元，不符合最低生活費 2 倍標準(26,576 元)。

(六)綜上，訴願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超過 2 倍，不符發放規定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請予以駁回等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0 年因應疫情急難紓困，原處分機關經查調相關資料後，審認訴願人不符合紓困資格，爰以 110 年 6 月 23 日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核定通知書（即原處分）駁回其申請。原處分係於 110 年 8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 6 日提起本件訴願，尚未逾越法定訴願期間，應予受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次按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（衛生福利部 110 年 6 月 3 日衛部救字第 1100121265 號函頒）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核發對象，以家戶（戶籍地）為單位，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除 109 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者外，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：（一）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，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（二）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（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）（三）家戶內人口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）加收入計算「家戶月平均收入」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。（四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」第 3 點規定略以：「本計畫實施方式及發給金額如下：（三）110

年新申請案：1. 申請方式：(1)線上申請：……(2)郵寄申請：……。2. 審核及撥款方式：由本部協助查調戶籍、財稅、社會保險及國發會比對平台相關資料，由弱勢 E 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，戶籍地公所進行核定，由本部依公所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。3. 發給金額：計算家戶月平均收入發給 1-3 萬元，並以每戶 1 次為限：(1)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，核發 3 萬元；(2)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逾 1 倍但未達 1.5 倍，核發 2 萬元；(3)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.5 倍以上未逾 2 倍，核發 1 萬元；(4)申請人如屬單人戶，符合者核發 1 萬元。」

- 三、末次按衛生福利部 110 年 6 月 28 日衛部救字第 1101362190 號函修正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審查原則第 2 點規定略以：「二、為簡政便民，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案件之申請、受理及核定階段辦理方式如下：案件類別：110 年新申請案。申請：1. 線上申請。2. 郵寄申請。審核：1. 本部主動查調民眾是否死亡除戶、投保軍公教勞農社會保險情形、財稅資料、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2. 弱勢 E 關懷系統協助審核。核定：1. 居住地公所核定。2. 核定函由本部統一寄發。」第 3 點規定略以：「三、本計畫審查原則如下：……(四)家戶人口：1. 以申請人戶籍內所有人口進行計算（系統自動查調），排除寄居（系統自動查調）、在監服刑（系統自動查調）、除戶（系統自動查調）、死亡、失蹤、服役等人口。……(五)本計畫二、(三)家戶月平均收入之計算：……各地區最低生活費對照表如下：非六都之縣市，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(單位：新臺幣元)：1 倍低於 13,288、1.5 倍低於 19,932、2 倍低於 26,576。2. 動產(如：投資、汽車)及不動產，原則不予列計，惟不動產將參照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不動產限額

(新臺幣 650 萬元)由系統自動註記。3. 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如具福利身分(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等)或定期(按年、按季、按月等)領有福利補助、津貼、年金者等，皆不列入收入計算。」

- 四、據上可知，110 年新申請者，須符合：1. 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(含雖有工作，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)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2. 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(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)。3. 家戶內人口存款(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)加收入計算「家戶月平均收入」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。4.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，始足當之。
- 五、卷查，依上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審查原則第 3 點說明，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申請係以申請人戶籍內所有人口進行計算，則本件申請案家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、○○○(訴願人之長子)及○○○(訴願人之孫子)共 3 人。
- 六、訴願人主張生活確實困難云云，查該申請案家戶總存款為 0 元，另依原處分機關提供本案家戶人口財稅資料明細所載，訴願人家戶每月平均收入為 3 萬 2,155 元(計算式：[$258+678,400+88,800+65+350,000+40,000+60$] $\div 12 \div 3=32,155$)(四捨五入)。又衛生福利部公布本縣 110 年度最低生活費為 1 萬 3,288 元。訴願人戶內每人每月生活費 3 萬 2,155 元，已逾本縣最低生活費 2 倍即 2 萬 6,576 元之標準，原處分機關爰依上開規定，以原處分不予發給訴願人急難紓困金，核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

主任委員 洪榮章（請假）

委員 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
委員 常照倫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陳坤榮

委員 周兆昱

委員 王育琦

委員 黃耀南

委員 黃美玲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5 日

縣 長 王 惠 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)